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號

原告 寶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金柱

訴訟代理人 游雅鈴律師

被告 賴志昌

訴訟代理人 蔡浩適律師

複代理人 吳芳儀律師

何崇民律師

陳永喜律師

原告就與被告間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（106年度重附民字第2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，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，限於被告犯罪行為之直接被害人或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並以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其個人私權致生損害為由，始得為之。惟為保障人民之訴訟權，及避免影響當事人因訴訟繫屬而得具有「時效中斷」等利益，在當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雖不符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，但仍符合獨立提起民事訴訟之要件時，應賦予當事人將案件移送民事庭審判之機會。次按民事訴訟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

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又不完全給付，係債務人不履行契約約定，未依債務之本旨為給付，尚與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債權人之權利有間，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依該法律關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26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因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（本院106年度金上訴字第703號）提起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106年度重附民字第291號裁定移送民事庭，惟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係主張被告為證券交易法所定之經理人及受僱人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犯罪行為，對原告公司構成民法第227條規定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，造成原告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6億1782萬4920元及美金16萬8648元，合計6億2288萬4320元之損害云云，其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依前揭實務見解，不符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。另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附帶民事訴訟事件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追加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追加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規定為請求權基礎，此部分非屬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之範圍，仍應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737萬7379元，該裁定於108年12月16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等在卷足參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09	年	1	月	21	日
			民事第一庭		審判長	法官	謝說容		
						法官	葛永輝		
						法官	陳蘇宗		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03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04 書記官 盧威在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